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8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工程名称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8号学生公寓项目（项目代码：2207-000000-05-01-791544）		
建设地址	西环路以东、文体路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9368平方米（地上）。		
合同工期	2023.12.31~2025.12.31	合同价格	9179.8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小波
施工单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和明（注册号：冀1132012201210953）
监理单位	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宏（注册号：11011479）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7日。 2.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29368平方米（地上7层），主要建设学生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 3. 请于2024年9月2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11月2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8号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代码: 2207-000000-05-01-791544)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08260101

建设单位: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澜

建设地址: 西环路以东、文体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8号学生公寓项目	29368	29368	0	7	0

总建筑面积: 29368

地上建筑面积: 29368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